**保定市徐水区妇女联合会**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我部门2018年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徐水区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全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二)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向社会宣传妇女，向妇女宣传社会，充分利用三八妇女节，宣传各种先进典型。

(三)指导各级妇联组织的培训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

(四)动员组织城乡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组织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活动，组织城镇妇女开展巾帼建功活动。

(五)接待来信来访，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极大程度的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保定市徐水区妇女联合会 | 党政群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8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31.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4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31.4万元。

基本支出 114.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99.9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4.41万元

项目支出17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31.4万元，较上年增加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比去年增加；项目支出17万元，较去年减少1.8万元，主要是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项目活动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4万元，其中办公费2.4万元，邮电费3.7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81。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95 | 0.9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6 | 0.6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55 | 1.55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区妇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基金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稳定、发展的大局服务。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13保定市徐水区妇女联合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12.00 | 引导全区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为建设经济区作贡献。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区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  |  |  |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12.00 | 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人） | ≥2500 | ≥2000 | ≥1500 | ＜1500 |
| 帮扶妇女创业人数（人） | ≥10 | ≥8 | ≥6 | ＜6 |
| 扶助对象满意率 | ≥90% | ≥80% | ≥70% | ＜70% |
|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1.00 | 关注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 |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维权服务** | 1.00 | 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率 | ≥90% | ≥80% | ≥70% | ＜70% |
| 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  | 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 培训达标率 | ≥80% | ≥70% | ≥60% | ＜60% |
| 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人数 | ≥20 | ≥15 | ≥10 | ＜10 |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 ≥80% | ≥75% | <75% |
| **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 4.00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4.00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建设区级示范儿童之家数量(个） | ≥20 | ≥15 | ≥10 | ＜10 |
| 创建区级示范妇女之家数（家） | ≥20 | ≥15 | ≥10 | ＜10 |
| 创建示范基层组织数 | ≥90% | ≥85% | ≥80% | ＜8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8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28.51（详见下表）。2018年度我单位无拟购置新增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8.51** | | 1、房屋（平方米） |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5.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2.61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